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3〕98号

大竹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MA62E0U31U

法定代表人：杨 身份证号码：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庙坝镇长乐村2、3组

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庙坝镇污水处理厂因电路故障导致自动监测站房停电，造成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3 月 29 日无数据；你公司柏林污水处理厂因电路故障导致自动监测站房停电，造成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自动监测设备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无数据，而你公司未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上述时段开展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MA62E0U31U002Q》《厂区巡查表》(庙坝镇污水处理厂)，《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MA62E0U31U006V》《厂区巡查表》(柏林镇污水处理厂)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

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对大竹县庙坝镇污水处理厂、大竹县柏林镇污水处理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均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3〕9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年版)》，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对大竹县庙坝镇污水处理厂、大竹县柏林镇污水处理厂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处罚款肆万贰仟伍佰元和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共计罚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85000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纳。

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